

玉溪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玉溪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玉溪市统计局

玉溪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玉政发〔2023〕9号）要求，玉溪市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全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玉溪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机构组建、宣传动员、人员选聘、普查试点、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审核验收、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摸清了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查实了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状况，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提高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玉溪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书记、市长多次专题研究作出批示，市政府将玉溪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写入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督办，持续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2023年3月6日，成立了由市委副书记、市长任组长，市直33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玉溪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内设17个工作组，全程参与普查登记、审核工作，内设组间相互协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的开展。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市各乡镇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均成立了普查机构或专班，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多措并举，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玉溪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执行国家普查方案，并结合玉溪实际采用科学方法进行普查，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2023年7月经过江川区的普查综合试点，全面模拟普查全流程各环节各个方面的工作，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先后印发《普查登记期间建立联系指导县（市、区）工作制

度》《玉溪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考核办法》等具体的工作办法以及《玉溪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指南》，为全市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强化工作任务落实和工作流程规范，增强可操作性。在方法运用上，玉溪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程坚持“全覆盖、地毯式”原则，全方位的不留任何死角的逐个调查，确保普查区内不漏建筑物，建筑物内不漏单位及个体户，每一张普查表不漏指标，每项指标符合实际，保证应统尽统，不重不漏。清查阶段，采取“地毯式”入户方式，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

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相关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清查底册。拍摄“经济大普查 数说新时代”经普宣传片在“哇家玉溪七彩云”公众号上播放，在“玉溪网”开设五经普专题，“玉溪+”APP 设置页面宣传，充分发掘利用新媒体、报纸、电视、户外广告、户外宣传车等开展玉溪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增强普查对象对经济普查的了解和对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信任度。

三、依法普查，树牢法纪意识

全市各级普查机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

计造假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云南省实施方案》，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加强依法普查宣传和培训，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及时将经济普查对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范围，公布统计违法举报方式，依法依规受理、办理经济普查违法举报线索。积极配合国家统计局统计常规督查和执法检查，严格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对国家曝光的统计违法事实，举一反三、及时整改，对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坚持“边执法、边培训，边整改、边普法”，坚决纠正统计违法行为和失实数据，确保全市经济普查数据真实可靠。

四、攻坚克难，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首次国民经济“全面体检”和“集中盘点”，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与前四次经济普查相比，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不但普查对象总量大幅增加，经营模式多元复杂，而且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增加了数字经济、园区统计、能源生产和碳排放调查等相关指标内容。对玉溪而言，通过经济普查摸清全市经济家底、掌握县域经济发展、适时调整产业结构，对持续深化“玉溪之变”有着重要意义。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3800名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全市辖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

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全市企业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等情况，进一步查实了各类单位的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五、全程把控，确保数据质量

玉溪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制定《玉溪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将普查工作内容纳入市政府督查，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市经普办对 9 个县（市、区）36 个普查小区 1222 户单位组织开展了普查数据质量检查，结果表明全市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红塔区 2 个普查小区顺利通过了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开展的事后质量抽查。2024 年 6 月，易门县顺利通过了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开展的事后质量抽查，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玉溪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玉溪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玉溪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玉溪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3071个（含阳宗镇，下同），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61.3%，从业人员530642人，增长18.0%；个体经营户370317个，从业人员810719人。